

## 法律为收费员“霸气放行”撑腰

近日媒体报道了一则“收费员‘霸气放行’”的消息：今年7月5日零时20分，一辆黑色越野车匆忙驶入温州西收费站，车内传来急呼“要出人命了，我要送人去医院！”

收费员戴多娜赶紧探出头，只见驾驶员一脸焦急，后座一名男童正痛苦挣扎，男童母亲急得泪流满面。救人要紧！小戴立即开杆放行。她冲司机喊道：“直接走，直接走！你们只管开走”。道闸开启后，车辆疾驰而去。事后了解到，当时孩子突发急性心梗，驾驶员在温州西收费站下高速后及时赶到医院，孩子因就医及时没有大碍。当天凌晨三时，驾驶员返回收费站找到小戴，郑重其事向其道谢还补交了车辆通行费。

消息经媒体报道后，不少网友将小戴的放行称作“霸气放行”，纷纷称赞其为“最美收费员”。

但从相关评论可以看到，大多数人肯定的是小戴没有死守收费规程，灵活应对此事。

作为高速路收费站的收费员，小戴必须履行自己的收费职责，遵循收费、放行的操作规程。如果碰到按照法律规定应免费放行的车辆，也应查验相关证件。

而小戴面对特殊情况“霸气放行”，似乎是法律规程外的一种通融，其实这是对法律的误解，因为法律本身也已经作了相关规定，为小戴这样的行为撑腰。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刑法》第二十一条则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福建国富  
律师事务所  
周玉文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类似小戴这样的行为属于“紧急避险”，这也是法律针对特殊情况创设的一种制度。

小戴面对车上有人发病需要紧急送医的情况，不收费就抬杆放行无疑损害了公路收费主体的收费权。按照法律规定，应“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也就是说车辆上的人员事后应当补交高速通行费，无须小戴自掏腰包。

而在紧急避险时，最常适用的就是“生命至上”原则。

当生命安全和 other 利益发生冲突、两种权益不能兼顾时，其他权益都需要退居次要地位，为生命权让路。

对于公共服务行业的从业者来说，应当加强“生命至上”原则的教育，学习和掌握关于“紧急避险”的法律规定。

在面临生命权的紧急避险情况时，不能严苛地要求行为人必须弄清楚确实面临生命危险才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只要基于普通人的认知，发现可能存在威胁生命的情况，就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

记得之前媒体曾报道过这样一件事，安徽六安的一位外卖小哥在送外卖时，客户陶女士因怕吵醒孩子，取餐时向外卖小哥眨眼点头示意，随后又打赏了1.10元。外卖小哥以为客户遇到了危险，马上打110报警。

警察接警后及时赶到，方知这是一场误会，但外卖小哥闯出的这场“乌龙”很快就冲上了热搜榜，公众都为他的行为点赞，警察也没有责怪这位外卖小哥过于敏感，反而称赞了他。

俗话说，救人如救火。为了鼓励人们在紧急危险面前果断行动，不能以“事后诸葛亮”的标准来要求采取措施的人。

同时，由于紧急避险措施往往可能造成一些损害，法律明确规定了相应的责任承担原则。

除了“紧急避险”，《民法典》还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紧急避险”“救助无责”，这些都是法律为创造良好社会风气所做的特别规定，这些规定需要更多人的知晓。

## 导游带团时意外死亡，旅行社是否担责

最近一位北京导游在带团时疑因热射病去世，这则新闻除了令人唏嘘之外，作为律师有必要谈谈其中的责任承担问题。

说到责任，首先我们必须厘清导游和旅行社之间的关系，因为不同法律关系决定了旅行社是否承担责任。

根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实践中，导游和旅行社之间的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三类：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以及承揽关系。

首先是劳动关系。这类导游就是通常所说的“专职导游”，需要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在就职地旅行社按月领取工资，缴纳社会保险。

一般来说，专职导游如果在带团过程中发生意外，适用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即可，其权益是相对较有保障的。

其次是劳务关系，这类导游通常属于“兼职导游”，也就是在旅游协会进行注册的社会导游，可以为不同的旅行社或者相关单位提供导游服务，他们与旅行社形成一种临时雇佣的劳务关系。

最后是承揽关系，这是“兼职导游”的另外一种形式。比如在一则真实案例中法院认为，作为原告的导游需将团队按照安排的旅游线路完成旅行之后，才能获取被告旅行社的报酬，因此属于须有结果才有权请求旅行社支付报酬的情形，法院据此认定为承揽合同关系。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承揽关系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成果，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关系。承揽包括加工、定做、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依据上述不同的法律关系，导游带团过程中遭遇意外身亡，旅行社需要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如果确定是劳动关系，那么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发生意外的，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旅行社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

也就是说，无论旅行社对导游发生意外有无过错，旅行社都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通常对于专职导游，旅行社都购买了相应的社会保险，如果导游因工伤亡的，可以依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如果被认定为劳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此类导游在带团过程中发生意外的，应按照过错归责。

也就是说，这名导游和旅行社之间，谁对损害结果有过错，谁就承担责任。如果是第三人过错导致导游损害的，导游可以向第三人主张侵权责任，也有权要求旅行社给予补偿，旅行社给予导游补偿后，其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如果被认定为承揽关系，那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除非是旅行社对其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否则旅行社就不承担任何责任。

综上所述，通过对旅行社与导游之间不同法律关系的分析梳理，自然就明确了旅行社的责任承担问题。

四川华旅  
律师事务所  
王瞳

## 夫妻分居期间的财产归属

如果夫妻之间因感情不和而分居，那么在分居期间取得的工资性收入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我国《民法典》对于夫妻分居之间的财产并无特别规定，也没有考虑分居情况的特殊性。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夫妻分居期间，双方的婚姻关系没有解除，仍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根据上述规定，夫妻因感情不和而在分居期间取得的工资性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应依法分割。

但在实践中，如果将夫妻分居期间所得的财产全部按照正常婚姻存续期间的方式来分割很可能导致不公平，我们来看一个案例。

甲男和乙女已结婚近10年，2021年3月甲男突然提出要和乙女离婚，随后搬离了和乙女共同居住的房屋，两人正式开始分居，由于两人没有生育子女，因此此后就没有任何金钱上的往来。既没有共同生活，也没有共同支出。

如果夫妻分居后，乙女了解到甲男提出离婚是因为有了外遇，此后乙女全身心投入工作，月收入将近10万元，而甲男月收入为2万元。

离婚诉讼时，甲男要求将乙女在分居后取得的工资收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而在庭审中乙女发现，甲男的收入所剩无几，大部分消费都花在分居期间，不仅大量购买女性用品，在本地多次开房，而且大部分日常消费都发生在第三者居所附近，显然甲男将钱款用在了第三者身上。

如果将分居后所取得的工资收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于是用女方所挣的钱来补贴“小三”，这显然不符合《民法典》立法的本义，也是有违公序良俗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如果对于夫妻分居后取得的财产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很可能存在不公平的情形。

因此，将来在立法层面有必要细化和完善相关规定，给予夫妻离婚前的分居时期特殊对待。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资料图片